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委托服务合同

购买单位（甲方）：中山市神湾镇食品药品监督所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号之一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3 幢 2 层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快检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6年中山市神湾镇食品药品监督所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服务

(二) 服务内容：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的《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及《2026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等文件及《中山市神湾镇食品药品监督所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工作要求,服务期内3家农贸市场检测量总共不少于1500批次,其中：使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方法检测农药残留540批次；检测水产品兽药残留300批次；检测畜禽肉500批次，检测蛋类160批次。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修改快检工作方案中的检测批次或有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适当调整抽检比例，以完成省局和市局快检工作任务。

(三) 检测批次：要求12个月服务期间，检测总量不少于1500批次。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项目和抽检比例。每周开展快检工作原则上不少于1天,原则上每季度对所有抽检档口实现全覆盖,提高快检工作效果。

二、检测服务结算方式

(一) 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二) 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圆整（小写：55600.00元，含税。）

(三) 服务内容

1. 服务费用包含税费，实验室快检人员工资，购样费，试剂费，交通费补贴，检测服务费，办公费用等。乙方负责校准快检所需设备，并自备快检所需试剂（除市局下发）和耗材等。

2. 后期如需调整抽样点、品种、频率或批数等其他内容，因上述调整费用变动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 支付方式

1. 合同总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分四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根据工作进

度，第一期款项支付应在乙方完成工作总任务的 25%（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由乙方开具本合同金额 25%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的当天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 139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圆整）；以此类推，剩余 75%金额分三次在乙方每季度末完成工作任务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后 30 天之内支付。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84601400013000401510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山市神湾镇食品药品监督所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324862707T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号之一

三、委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快检有关的相关资质材料的复印件予以审核。

（2）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状况进行监督，查看现场实况，检验人员资质、检验记录、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等。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采集计划进行调整，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具体调整双方可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享受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配合开展相关的快检宣传活动。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好抽检地点开办方和负责人，为乙方采集样

品、通报检测结果提供便利。

(3) 甲方有义务免费协调食品综合快检中心供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快检工作，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情况下受到甲方管辖区市场方的不配合行为（如：故意阻挠、财产损失、人身攻击等），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处理，因抽检单位或个体不配合导致检测工作无法如期进行的，乙方不构成违约，无须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费。

(2) 乙方有权在完成工作的前提下，调整与工作相关的事项，包括人员、物料等，但人员调配方面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3)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按本合同条件续约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每月按照检测批次表完成本月检测任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下发的《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及《2026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等文件及《中山市神湾镇食品药品监督所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按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快检，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3) 对认定为“不合格”或“疑似不合格”的样品，乙方应在复检确认后立即与甲方提供的相关执法人员进行联系。乙方负责对不合格样品留样，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复验、追溯。样品保存期为2天。

(4)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任务批次、完成率、合格率、不合格处理情况、购样情况等。

(5) 乙方应配备1名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专业人员，工作人员应持有上岗证和工作证。

(6) 乙方不得将快检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机构，一经发现，即做违约处理并取消承检资格。

(7) 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的增值服务，如快检开放日、专家讲座等，详见附件项目方案。

（三）保密条款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方案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书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包含的一切内容。
4. 任何一方泄密的，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2. 如果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甲方义务”项之(1)、(2)、(3)条约定，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的执行，并催促甲方尽快履行义务，在甲方履行义务后，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履行本合同“费用结算”项之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乙方义务”项内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尽快纠正。

5.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之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承包的快检工作中，若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甲方可视实际情况扣减未完成批次的服务费。

7.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维权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减少或者免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或审核通过的《报价文件》、实施方案、附表、经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送达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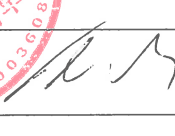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5.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6. 本合同附件《2026 年中山市神湾镇食品药品监督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工作方案》为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	中山市神湾镇食品药品监 督所	乙方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粤港澳大湾 区研究院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442000324862707T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440000MB2D90769N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号之一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 广场 3 幢 2 层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中山			